

**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和**

**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

2025 年 6 月

致 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以下简称“本行”）签署了 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1 阳新城建债”）、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1 阳新城建债 02”）的《债权代理协议》，且该协议已生效。

2、根据《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1 阳新城建债”）和 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1 阳新城建债 02”）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次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本行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为出具本报告，本行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

本报告依据本行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行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本行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 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1 阳新城建债”；“21 阳新债”）。

2、债券代码：2180225.IB（银行间）；152918.SH（上交所）。

3、发行首日：2021 年 9 月 17 日。

4、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8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止。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融资担保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2024 年 6 月 14 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0、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1 阳新城建债 02”；“21 阳新 02”）。

2、债券代码：2180470.IB（银行间），184152.SH（上交所）。

3、发行首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4、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

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36%。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止。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融资担保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2024 年 6 月 14 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0、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1 阳新城建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以下简称“21 阳新城建债”，证券代码为 2180225.IB；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以下简称“21 阳新债”，证券代码为 152918.SH。

发行人已按照 21 阳新城建债 02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以下简称“21 阳新城建债 02”，证券代码为 2180470.IB；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以下简称“21 阳新 02”，证券代码为 184152.SH。

（二） 付息情况

21 阳新城建债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全额支付了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72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全额支付了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72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全额支付了第三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720.00 万元，偿还本金 0.80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21 阳新城建债 02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全额支付了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544.00 万元，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全额支付了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544.0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全额支付了第三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544.00 万元，

偿还本金 0.80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根据 21 阳新城建债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中 28,000.00 万元用于阳新县城北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12,000.00 万元用作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已按照 21 阳新城建债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截至 2024 年末，根据 21 阳新城建债 02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中 28,000.00 万元用于阳新县城北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12,000.00 万元用作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已按照 21 阳新城建债 02 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截至 2024 年末，扣除承销费用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2021年	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80,000.00	80,000.00	0.00	运作规范	是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0.00	-	-

截至 2024 年末，阳新县城北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主体建设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阳新县城北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通过产业园厂房出租产生收益，厂房合计年租金达 5,803 万元。项目净收益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推动了阳新县当地农产品加工产业的发展。截至 2024 年末，该项目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2024-4-16）；
- （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关于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财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4-16）；

- (3)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2024-4-26)；
- (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关于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4-26)；
- (5)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含担保人财务报表)(2024-5-1)；
- (6)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 阳新债 21 阳新 02 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3 年度)(2024-6-28)；
- (7)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 阳新债 21 阳新 02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2024-6-28)；
- (8)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中期报告(2024-8-29)；
- (9) 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付息兑付公告(2024-9-13)；
- (10)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2024-11-20)；
- (1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关于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11-20)；
- (12) 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付息兑付公告(2024-12-9)。
-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2024-4-16）；
- （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关于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财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4-16）；
- （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关于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4-26）；
- （4）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4-26）；
- （5）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含担保人财务报表）（2024-4-30）；
- （6）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4-30）；
- （7）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 阳新债 21 阳新 02 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3 年度）（2024-6-28）；
- （8）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 阳新债 21 阳新 02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2024-6-28）；
- （9）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附注（2024-8-29）；
- （10）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中期

报告（2024-8-29）；

- （11） 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24-9-10）；
- （12） 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2024-9-10）；
- （13） 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2024-9-13）；
- （1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关于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11-20）；
- （15）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2024-11-20）；
- （16） 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2024-12-5）；
- （17） 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24-12-5）；
- （18） 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2024-12-11）。

三、 发行人偿债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合

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5]第 03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4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 变动 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2,526,983.72	100.00	2,694,081.89	100.00	-6.20	-
流动资产合计	1,901,102.48	75.23	1,848,296.08	68.61	2.8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881.24	24.77	845,785.82	31.39	-26.00	-
负债合计	1,336,235.29	100.00	1,398,785.41	100.00	-4.47	-
流动负债合计	798,243.97	59.74	783,675.02	56.03	1.8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991.32	40.26	615,110.39	43.97	-12.5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748.43	100.00	1,295,296.48	100.00	-8.07	-

发行人 2023-2024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倍、%

序号	项目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同比 变动比 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1	流动比率	2.38	2.36	0.98	-

序号	项目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同比 变动比 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 因
2	速动比率	1.22	0.97	25.44	-
3	资产负债率	52.88	51.92	1.85	-
4	EBITDA	58,846.69	38,704.79	52.04	主要系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1.20	0.62	94.18	主要系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增加，资本化利息和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7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EBITDA（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短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2.38 倍，同比上升了 0.98%。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1.22 倍，同比上升了 25.44%。说明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有所上升，指标处于正常范畴，短期债务偿付能力正常。

长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2.88%，同比上升了 1.5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较低，负债经营程度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属可控负债经营。

整体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 EBITDA 同比上升了 52.0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上升了 94.18%。贷款偿还率 100.00%，利息偿付率 100.00%。

总体而言，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不高、负债结构

较为合理，整体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营业收入	123,652.29	151,122.34	-18.18	-
营业成本	108,042.47	126,876.03	-14.84	-
营业利润	47,426.16	26,817.39	76.85	主要系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净利润	45,129.02	23,822.00	89.44	主要系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建设、工程施工、租金收入、售房收入四大板块。2024 年，工程建设业务收入为 77,222.37 万元，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为 32,561.69 万元，租金收入为 7,742.15 万元，房屋销售业务收入为 4,226.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45%、26.33%、6.26%和 3.42%。

总体而言，发行人近年来经营稳健、发展迅速，发行人近年来经营发展稳健，净利润保持平稳增长，主要营运能力指标良好，盈利能力有所上升。预计公司在后续经营中业务收入将不断增加，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三） 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43.46	1,642.76	-5,161.21	主要系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6.77	-5,439.56	31.86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93.82	21,048.33	330.88	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多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3.58	17,251.53	-77.72	主要系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多所致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2.76 万元和-83,143.46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5,161.21%。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5,439.56 万元和-3,706.77 万元。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31.86%。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048.33 万元和 90,693.82 万元。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330.88%。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7,251.53 万元和 3,843.58 万元。202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 77.72%。

总体而言，尽管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但核心指标 EBITDA 同比增长 52.04%，表明盈利能力并未受本质冲击。发行人投

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出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结构趋于完善。目前公司资金周转较为顺畅。

四、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除本次债券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40 亿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五、 担保人相关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露

注册资本：750,000.00 万元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 75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 13 栋。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

评级情况：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担保人主体信用

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担保人财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担保人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2-004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4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担保人 2023-2024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金额	2023 年度/末金 额
资产总计	2,157,952.18	1,957,055.77
负债总计	529,275.31	402,41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8,676.87	1,554,641.75
资产负债率	24.53	20.56
营业总收入	168,846.11	148,747.60
营业利润	113,358.42	107,809.56
利润总额	113,486.67	108,013.04
净利润	83,130.12	80,88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75.76	152,440.28

六、 或有事项

(一) 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会计科目	2024 年度/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36	保证金/质押定期存款
存货	19.04	抵押

会计科目	2024 年度/末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12.89	抵押
合计	32.28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50.52 亿元，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增加了 3.98 亿元，同比增长 8.55%。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 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作为 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报告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职责，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4 月 16 日，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针对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财务负责人变更事项，披露了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关于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财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

代理事务报告》。

2024年4月26日，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针对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事项，披露了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关于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年11月18日，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针对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控股股东变更事项，披露了第三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关于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九、其他重大事项

（一）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申请文件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申请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 无-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3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二）已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处理

☒有 ☐无

1. 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财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免去费志刚同志监事职务，免去余文慧同志监事职务，免去陈思煌同志监事、财务负责人职务，任命袁慧芬同志为监事主席，任命石丹丹同志为监事，任命乐兴财同志为监事，任命乐应金同志为财务负责人。相关事项发行人已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相关事项债券代理人已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关于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三分之二以上

监事、财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 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相关事项债券代理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关于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董事变更：

(1) 原董事长熊晓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2) 任命章明为公司董事长

(3) 董事王建宇不再担任董事，

(4) 任命赵国树为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变更：

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阳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53,78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91.77%。

相关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相关事项债券代理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关于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

上董事、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十、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人

21 阳新城建债、21 阳新城建债 02 为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21 阳新城建债募集资金用途为：21 阳新城建债债券基础发行额为 4 亿元，其中 2.8 亿元用于阳新县城北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1.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1 阳新城建债 02 募集资金用途为：2.8 亿元用于阳新县城北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1.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4 年末，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项目进展情况：阳新县城北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主体建设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 项目运营收益：目前，阳新县城北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通过产业园厂房出租产生收益，厂房合计年租金达 3,494 万元。

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无。

5、对于县城城镇化建设的作用：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推动了阳新县当地农产品加工产业的发展。通过依托当地特色优势资源发展特色产业，提升了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大力培育优势主导产业，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聚集群发展，形成主导产业与经营主体相互促进、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在促进农村产业发展的同时，有效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十一、 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相对稳定且在行业内处于正常水平、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整体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在阳新县内具有相对的垄断地位，并且获得了良好的政府支持，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以上竞争优势都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总体而言，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和 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



2025 年 6 月 27 日